

京新登字：184

责任编辑：满福玺

封面设计：孙 宇

合 同 法 教 程
HETONGFAJIAOCHENG

(修订本)

主编 崔洪夫 副主编 黎 燕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科普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125 印张 360 千字

1994 年 4 月修订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18000 册

ISBN 7-81001-216-9/D·15

定价：11.80 元

目 录

	(1)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本质	(3)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4)
第四节 合同制度的历史发展	(6)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的合同制度	(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合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12)
	(14)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表现形式	(15)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23)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3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生效	(39)
第五节 代签经济合同	(41)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4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述	(45)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4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全面履行	(49)
第四节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时的履行	(52)
第五节 多数当事人的履行	(5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解释	(54)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56)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57)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59)
第四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	(6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62)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6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概述	(65)
第二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方式	(66)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8)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概述	(78)
第二节 违反经济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	(83)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86)
第七章 无效经济合同	(91)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91)
第二节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依据	(93)
第三节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程序	(96)
第四节 对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97)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述	(10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02)
第三节 企业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07)

第九章 经济合同的仲裁	(109)
第一节 仲裁制度概述	(109)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原则	(110)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几项制度	(111)
第四节 经济合同仲裁组织和案件管辖	(112)
第五节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114)
第十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18)
第一章 购销合同	(118)
第一节 购销合同概述	(118)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19)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28)
第二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34)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134)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39)
第三节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141)
第三章 加工承揽合同	(143)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143)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47)
第三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149)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	(153)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53)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58)
第三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61)
第五章 供用电合同	(167)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概述	(167)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68)
第三节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170)

第六章 仓储保管合同	(172)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概述.....	(172)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75)
第三节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178)
第七章 财产租赁合同	(181)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181)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85)
第三节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188)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	(189)
第八章 借款合同	(194)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94)
第二节 贷款的种类和原则.....	(198)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01)
第四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202)
第五节 民间借贷合同.....	(203)
第九章 财产保险合同	(206)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206)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21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215)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21)
第五节 索赔和理赔.....	(223)
第十章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与居间合同	(225)
第一节 委托合同.....	(225)
第二节 信托合同.....	(228)
第三节 居间合同.....	(230)
第十一章 合伙合同、联营合同	(233)
第一节 合伙合同.....	(233)
第二节 联营合同.....	(239)

第一章 技术合同概述	(244)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44)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实施的意义	(248)
第二章 技术合同概述	(252)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52)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主体	(255)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客体	(260)
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	(266)
第一节 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	(266)
第二节 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的资格	(26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72)
第四节 订立技术合同的代理和中介服务机构	(275)
第四章 技术合同的履行、担保、变更和解除	(278)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7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1)
第三节 变更和解除技术合同的责任及其终止	(284)
第五章 无效技术合同和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287)
第一节 无效技术合同	(287)
第二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290)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免责规定	(293)
第六章 技术开发合同	(297)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297)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300)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303)
第七章 技术转让合同	(306)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306)
第二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08)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10)
第四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313)
第八章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17)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317)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320)
第三节 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概述.....	(323)
第九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及纠纷解决.....	(327)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327)
第二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32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332)
第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	(332)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33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3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36)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34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34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34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34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34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350)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35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违约的形式与原则.....	(353)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35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免责条件.....	(360)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36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6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366)

第五章 以“物”为标的的涉外经济合同	(372)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买卖合同.....	(372)
第二节 “三来一补”合同、涉外租赁合同与涉外财产 保险合同.....	(383)
第六章 以“行为”为标的的涉外经济合同	(38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38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396)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自然资源合同.....	(397)
第四节 对外工程承包合同.....	(398)
第五节 对外劳务合作合同.....	(399)
第七章 以“知识产权”为标的的涉外经济合同	(40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	(402)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	(402)
附录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32)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又称契约，是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具有如下的法律特征：

第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或者为满足生活需要，产生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的行为。例如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一方为承得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另一方为了取得出售标的物的价款，从而双方形成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即可以订立合同确立民事关系，也可以通过协议变更或终止民事关系。这就使合同与一般社交行为相区别，因为人们进行某种社交活动的约定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一方失约并不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第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从主体上看，包括单方和双方或多方两类。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不需要他方的协助或同意就能成立的特点，如遗嘱行为。合同是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只有一方的愿望是不能产生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例如买卖合同，只有买方提出所要购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品种、价款等要求，而没有另一方的承诺，买方的要求是没有约束力的。在合同关系中，多数情况下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应的，一方权利的实现，要靠另一方履行义务。所以，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所谓意思表示就是行为人把要求产生某种民事法律后果的愿望，用一定的方式表示出来的行为。例如甲企业向乙企业提出请求，购买乙企业的产品并具体提出购买的数量、价款的交货方式，这就是甲企业的意思表示。由于合同是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所确立的权利义务要通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合同才能成立。因此，仅有一方的意思表示，合同不能成立；只有另一方作出同意的表示，才能对双方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对双方才产生法律的约束力。

第四，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地位的基础上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在商品经济关系中，当事人双方都有各自的经济利益，进行商品交换是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不论权力、地位、经济实力如何，都不能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根据合同的这一特征，合同的当事人无论行政级别的高低，单位规模或财力的大小，相互间都处于平等地位，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不允许任何一方享有特权，这是合同关系与建立在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为特征的行政法律关系的根本区别。

第五，合同是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或政策的协议，不仅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而且由于某些行为违法，当事人还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违法的合同是无效的，通常说的“无效合同”，确切地说应是“合同无效”，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就否认了其合同性质。无效的合同不是合同，而是一种无效的民事行为。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合同法所规定的是合同当事人必须具备的法律资格,签订合同必须遵守的原则和必经的法定程序,当事人应怎样订立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当事人应怎样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违反合同的法律責任以及受害一方应如何获得法律救济等。

合同法律规范在大陆法系国家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与侵权行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等法律规范合并在一起,称为债务关系法、债权法或债法。在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独立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称为合同法,但它不是一个法典,而是由为数很多的判例和一些制定法组成的汇编。

公有制国家的合同法主要受大陆法系国家的影响。例如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仿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将合同法规范与侵权行为、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一起作为债权法编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合同法的本质

合同制度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经过长期发展已逐渐形成成为一种完整的、配套的法律制度。合同法在本质上是各个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的商品经济关系服务的;是为了建立商品经济的法律秩序,对社会的商品经济活动实行规范调整。

商品经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商品交换是商品所有者让渡各自的产品。商品经济有着自己特有的规律,即价值规律。商品交换必须自觉或不自觉遵循价值规律,不然的话,商品交换就不能够持久地、正常地进行,就会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商品交换关系必须按照一定规则有序地进行。马克思说:

“交换的不断重复使交换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① 交换的原则，基本应该包括：第一、参加商品交换的人地位是平等的；第二、交换是自愿进行的；第三，交换是等价的。这种调整商品交换的规则，在原始社会表现为习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入奴隶社会，国家运用强制手段保证交换规则的实行，交换本身就取得了法律的形式——合同。马克思说：“我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他们还在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就已经作到这一点了。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②。商品经济从原始社会末期产生，经历了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适应不同阶段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各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相继制定了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合同法律制度。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越来越大，交换的过程也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因而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合同形式，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例如罗马法时期具体合同形式只有十余种，而当今各国的具体合同形式则发展到数十种之多。尽管如此，法律的规定，仍不能概括日益发展变化的各种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因此，从理论上明确合同的分类，对于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正确地订立和履行合同都有重要的作用。

根据合同的法律特征，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角度，可将合同作以下分类：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22—423页。

一、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

根据合同受计划影响的程度,可将合同分为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凡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合同,叫计划合同。不是直接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合同,叫非计划合同。

二、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必要条款达成协议时即为成立的合同,称为诺成合同。除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外,还必须交付标的物才算成立的合同,称为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

三、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一定的形式为要件,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需履行特定的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叫要式合同。不需要履行特定的方式即成立的合同,叫非要式合同。

四、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可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合同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相互负有义务的合同,称为双务合同。合同当事人一方只享权利而不负担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只负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合同,称为单务合同。

五、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间取得权利有无代价,可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因享有合同权利而必须偿付对方相应的代价的合同,称为有偿合同。享有合同权利而无须偿付对方相应代价的合同,称为无偿合同。

六、为订约人自己的利益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根据订约人订立合同的利益,将合同分为订约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凡订约人自己直接享有权利和直接取得利益而订立的合同,称为订约人自己的利益订立

的合同。凡订约人为了使第三人直接享有权利和直接取得利益而订立的合同，称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七、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两个合同的关系，可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凡不依赖其他合同的存在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称为主合同。凡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称为从合同。

八、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上有无一定的名称，可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凡法律上赋予一定的名称，并规定其内容的合同，叫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凡法律上未赋予一定的名称的合同，即有名合同以外的合同，叫无名合同。

第四节 合同制度的历史发展

一、简单商品生产社会的合同制度——古代合同法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尽管在各个时期、各个国家经济发展的程度有所不同，但总的来说，商品经济并不发达，属于简单的商品经济，并且是建立在奴隶主对奴隶、封建主对农民的统治基础上的。建立在这种经济制度上的古代合同法，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一）注重合同的形式。例如《汉穆拉比法典》规定，订立合同须有证人到场才能生效，并且要求书面合同形式。如果买卖合同即无书面合同形式又无证入，则买主被视为窃贼。罗马法规定，买卖合同必须按照繁琐的方式进行，不履行复杂的手续和一定的仪式，合同不能成立，“单纯的契约不能发生诉权”作为一项原则而加以确认。

（二）合同的主体受到严格限制，奴隶同牛马、物品一样，是奴隶主的财产，只能作为合同的标的物，而不能成为合同关系的主体。古罗马实行家父制度，家父操一家之全权，在法律上作为

一家之代表，妻、子女在法律上附属于家父，只有家父有权签订合同，妻、子女不能作合同关系的主体。

(三) 国家对合同关系的干预和限制。例如汉穆拉比法典对商品的价格、借贷利息、出租物的租金，以及各种雇工的劳动报酬标准都作了规定。

(四) 以刑罚手段制裁违约行为。古罗马法规定，债权人可以自行关押债务人，甚至可以将不能偿还债务的债务人处死。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合同制度

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了由自由竞争到垄断的发展过程，资本主义的合同制度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合同制度也具有不同的特点。

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为了适应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需要，“契约自由”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合同制度的基本原则。契约自由包括订立契约的自由，选择契约对方的自由，决定契约内容的自由，确定契约方式的自由等，国家法律极少干预。但是“契约自由”原则，即使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也不是毫无限制的自由。

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缓和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调和资本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克服日益频繁和严重的经济危机，维护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对经济实行干预，从立法和司法上对契约自由作了某些限制。

资本主义各国的合同法，除了因分属两个法系，在形式上有以制定法为主和以判例法为主的区别外，对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消灭以及违约责任等，都已形成一整套完备的制度。

三、前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合同法

尽管前苏联曾一度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取消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批判合同法律制度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专有的法律。但在1922年，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列宁亲自主持制定了苏俄民法典，以十一章的篇幅对合同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合同作了详细的规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起来的东欧各社会

主义国家，他们也以不同的方式制定了自己的社会主义合同法。

社会主义国家合同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法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一）计划性。由于这些国家的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受到计划经济的制约。因此合同法也就不能不带上浓厚的计划色彩。

（二）强调实际履行原则。由于这些国家的经济是建立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的，大部分合同是根据指令性计划签订的，如果没有取得预定的物质财产，仅凭得到某些金钱利益，是无法实现计划任务的。因此《苏俄民法典》规定：“支付为逾期或其他不适应履行债所规定的违约金，并不解除债务人实际履行债的义务。”

（三）对合同的监督管理。由于国民经济计划在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合同中占据着关键性的地位，因而产生了对合同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的合同制度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合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一、我国合同制度的初创阶段

我国合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在解放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即从1950年至1956年，为了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和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国家在经济领域中广泛推行合同制度，从而促进了我国合同立法工作的展开。

1950年9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它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合同法的产生。以后，中央各部委相继制定了一大批合同法规，法规的内容涉及到社会经济流转的基本领域，对各种主要合同形式都作了规定，初步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合同制度，它对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二、我国合同制度的停滞阶段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一直到“文化大革命”中，即从1957年至1976年，是我国合同法停滞和遭受破坏的时期。

长期以来，我国由于在理论上把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特别是在“左”的错误泛滥时期，更是把商品经济和与之相联系的经济范畴，统统当作资本主义的东西加以批判。因而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实践中，人们虽然看到商品经济存在的必要性，但又把它当作旧制度的遗物而加以限制。还形成了一种观念，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只限于个人的消费品，大量的生产资